

#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申请指南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申请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与江门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（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）或工作协议（限顶尖人才），或来我市创业；
- 2.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（房屋产权指住宅或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）；
- 3.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未在江门市享受过政府购房优惠政策；
- 4.在申请租房补贴期间，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未同时在江门市享受实物出租，且用人单位不提供住宿。

## 二、提交材料

### （一）顶尖人才申请材料

由聘请顶尖人才的用人单位负责提供：

- 1.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；
- 2.顶尖人才身份证件（护照）、顶尖人才佐证材料；
- 3.用人单位出具的在江门工作时间材料（模板）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高层次人才申请材料

- 1.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；
- 2.本人身份证件（护照），已婚的申请人还需提交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或户口本、结婚证；
- 3.已购买住宅和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但未交付使用的，需提交购房合同。至购房合同交房时间但仍未交付使用的，租房补贴申请人应提供房产公司

未交付房屋使用的佐证材料(明确未交付原因和预计交付房屋使用时间);不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,租房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购房合同所列明的交房时间。

### 三、受理机构（部门）

- 1.市属单位由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。
- 2.各市(区)属单位由各市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(部门)受理。

### 四、补贴标准

(一)引进的顶尖人才,租房补贴1000元/天。

(二)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标准如下:

- 1.一级高层次人才6000元/月,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。
- 2.二级高层次人才4500元/月,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。
- 3.三级高层次人才3500元/月,享受期累计最长为3年。

### 五、发放方式

1.顶尖人才:按先发后审方式发放,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后一次性划拨给用人单位,由用人单位负责发放。

2.引进的高层次人才:经审核后,在合同(协议)期限内,将当年可享受补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。

### 六、管理要求

1.租房补贴定额发放自《方案》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2016年3月11日(含11日)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(引进时间以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时间确定),现已享受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的,或本指南执行前已受理但未完成审核的,按本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执行。

2.顶尖人才实行按日定额发放,以用人单位填报的实际工作期限计算。

3.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,不再符合享受租房补贴条件的,申请人应书面告知用人单位,从不符合享受租房补贴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补贴,同时将剩余补贴全额退回用人单位,用人单位应将相应的资金金额退回受理机构(部门);

如有瞒报的，一经发现，按骗取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申请人没有变更用人单位的，次年起，继续在合同（协议）期限内按原渠道、原标准发放补贴；在市内变更用人单位的，自离开原用人单位的次月起，申请人应及时将剩余补贴全额退回原用人单位，原用人单位应将相应的资金全额退回受理机构（部门）；申请人可按新用人单位重新提出申请，发放期限累计计算。

5.在享受期内，高层次人才等级发生变化的，申请人可从等级发生变化的次月提出租房补贴申请。

6.本补贴由受理机构（部门）按照经办、审核、审批（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）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。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用人单位退回已发放资金。